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季度文书 质量筛查出现低级错误的情况报告

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在第二季度文书质量筛查中,出现低级错误的案件为3件,民事案件2件,执行案件1件。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错误类型为屏蔽信息不完全1件，低级错误描述：家庭住址：现住：吉林省九台区盛世家园小区21栋一单元301室。错误类型上网文书未生效1件，低级错误描述：文书裁判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书发布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。执行案件的裁判文书错误类型为行政区划不匹配，低级错误描述：原文“户籍地陕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” 中 “陕西省太原市”应为“山西省太原市”。

 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工作不细心，前期输入有误时，没有及时发现，后期校对时不认真，为了追求结案速度，对文书的校对主要对关键部分进行审查，对当事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仔细检查。在快速报结调解案件中，进行批量操作，误将判决书当成调解书上网了。

 今后，要增强责任心，严把文书质量关，同时充分运用“文书智能校对系统”等纠错软件，对发现的错误及时改正，最大限度消除低级错误，在提高文书上网率的同时，保证上网文书的质量。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